

拖欠款项200余万 跨省合作难再续 镇江仲裁公正裁决止纷争

本报通讯员 陈芃 本报记者 沈湘伟

“我们公司一直是规范经营，每一笔订单都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履约拖欠合同款，让我们外地人感到十分无奈，所幸有镇江仲裁委的公正裁决，我们公司最终拿回这笔欠款，真是不容易！”来自广东的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陈某某激动地说。

近日，镇江仲裁委仲裁裁决了一起跨省合同纠纷案，拖欠的巨额合同款几乎让供货单位面临难以想象的窘境，好在仲裁部门及时介入，明辨法理，主持公道，最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及时化解了这起纠纷。

跨省合作遭遇诚信危机

作为广东省一家混凝土公司的负责人，陈某某表示，他的公司在广东算是一家知名企业，公司不仅在广东有许多订单，而且在福建、广西等诸多省份均有合作。2009年，在一次全国性的行业交流会上，陈某某与来自江苏的贺某结识了，贺某是镇江的一家工程公司负责人，虽然两人地域相距较远，但却颇为“聊得来”，经过双方的多次交流，两位负责人都有合作意向。

2013年初，两家单位正式有了业务往来。陈某某表示，广东与江苏相距较远，在运输上多有不便，且增加了成本，为了避免合作不顺利带来的麻烦，从一开始与贺某的订单都相对较小，且在合同上细则也极为详细，以免造成相关损失。

一开始，双方的合作周期相对较短，主要是工程类产品买卖合同和相

关设备的租赁合同。由于工程项目的变数较多，因此陈某某与贺某在合同中均注明了以实际供应量结算为准，并需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才有效。据了解，双方按订单周期的不同，统一约定在每月月底，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量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上账，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合作了七八年，双方关系还比较融洽，合同都能顺利履约，可谁能料到，多年的合作还是遭遇了诚信危机。本以为万无一失的陈某某，还是遭遇了“滑铁卢”。2020年夏天至2021年春天，双方分别签订了《工程产品买卖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两份合同的订单金额达几百万元，合作周期也较长。谁料，正是这两份订单，埋下了隐患。

拖欠200多万理由难成立

据陈某某表示，当时签订合同时，正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期间，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着巨大压力，贺某的公司能不能如期支付合同款？令人担忧，最终他还是决定相信对方，毕竟双方有多年合作的友情，最终如期与贺某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陈某某需如期供货，贺某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可合作一年多后，贺某却没有付款。当时贺某向陈某某解释，受疫情影响和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出了一点小问题，暂时拿不出钱来支付，项目的事也可先缓一缓，贺某承诺尽快筹钱。可是这一缓就是3个月，考虑到工程项目停在“半道”也说不过去，陈某某便在催要合同款的同时，继续给贺某供货，希望贺某能早

日付款。

2022年夏天，陈某某公司的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时发现，从2020年起，共与贺某公司签订了3份合同，贺某所欠的合同款加上违约金，累计已达200多万元。这下让陈某某有些紧张了，200多万元的资金缺口如果不及时补上，可能影响自己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于是陈某某多次向贺某催款，但对方却将还款日期一拖再拖，拖欠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门，令陈某某难以释怀。最终，考虑到公司的利益，陈某某决定通过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年1月，陈某某按合同约定中的纠纷处理方式，向镇江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镇江仲裁委受理此案后，第一时间组成仲裁庭审理。贺某公司负责3个工程合同的项目经理作为代理人出庭参加庭审，给出的理由还是令陈某某无法接受。贺某辩称：己方未支付合同款是因为陈某某公司总的货款不明确，因此未付的货款也就不明确，因此没有及时支付；其次贺某一方认为，合同签订并不代表实际履行，合同价款并不是双方最终的结算价，因此需要进一步协商；此外，贺某一方认为自己不存在违约，不需要支付违约金，即使需要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那计算方式也不能由陈某某说了算，双方矛盾难以调和。

公正裁决最终成功维权

为了佐证己方的观点，双方均向仲裁庭提交了近20组证据。仲裁庭细致审理，经过举证质证、庭审调查、庭审辩论等环节，抽丝剥茧梳理案情，最终查清案件的来龙去脉。原来，双方在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并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主要表现在结算单据以及对账单据并非指定人员共同签字；其次双方也未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结算付款，以致双方分歧越来越大。

仲裁庭认为，双方签订的3份合同，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合同，双方理应遵照执行。合同虽约定需指定人员签字方才有效，但未及时履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贺某，因为签收本是贺某公司应尽的义务。案涉的3份合同，贺某公司认可陈某某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但双方未办理结算，主要责任也在于贺某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第579条之规定，裁决贺某公司向陈某某公司及时支付所欠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陈某某公司也应及时向贺某交付相应的发票。

镇江仲裁委提醒市民，违约责任制度是民法典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它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不仅可以促使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觉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起到避免和减少违约行为发生的预防性作用。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通过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使违约方的损失得到补偿，对违约方进行相应制裁，从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营商环境。



“和平鸽”成“扰民鸽” 法官用情释法“请”鸽主人腾仓

本报讯(陈怡 翟进)“我们楼栋顶楼的鸽子终于搬家了!”日前，丹徒某小区3幢的业主高兴地奔走相告。在丹徒法院法官对鸽主释法后，这个困扰他们十多年的相邻矛盾终于解决了。

据悉，被告王某是信鸽协会的会员，他在所住小区楼栋公共楼顶搭建鸽棚饲养信鸽已十余年，信鸽已达一百多只。因鸽鸣、鸽毛、鸽粪影响等问题，小区业主及物业多次与王某协调，均未能解决问题。

为此，李某等小区内其他业主诉至丹徒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拆除私自搭建的鸽窝。被告辩称，各原告系其他楼栋业主，无权要求其拆除鸽子窝；而且自己是信鸽协会会员，有权饲养信鸽；原告陈述的诸多问题并非自家信鸽造成的，而是小区的野鸽子

干的“坏事”。“我家信鸽每天早晚两次放飞，之后就归笼，只会围着鸽子笼所在的楼顶盘旋飞翔，不会飞到小区的其他地方，也不会造成鸽子毛、粪便的问题。”王某说。

丹徒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排泄物，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饲养信鸽虽然不被法律所禁止，但不能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和相邻方的正常生产生活。而被告饲养信鸽数量过多，势必产生粪便、羽毛等问题，对小区内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限期将鸽子迁出小区。

燃气安全不容有失 这份司法建议请查收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针对排查消除隐患确保燃气安全，镇江经开区法院近日向某燃气公司送达了一份司法建议书。这是该院发出的2023年首份司法建议书。

据介绍，镇江经开区法院法官汪海涛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时，发现被告在其名下住房内擅自安装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汪海涛当庭要求被告及时整改，并跟踪后续情况。

案件判决后，经开区法院并没有因此而止步。汪海涛认为为用户擅自安装燃气设施，对附近的住户都存在安全隐患，这是涉及民生安全的大问题。他从加强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交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虑，建议燃气公司进一步化解企业生产管理和经营的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司法建议书审定好后，汪海涛立即赶往相关燃气公司送达建议书，并就相关问题与该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发出司法建议是法院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汪海涛表示，“通过这一手段进行后续跟踪，有助于督促该被告人在燃气公司的协助下尽快整改，拆除擅自安装的燃气设施，也有助于燃气公司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旬妇被残疾少年推倒受伤 检察官化解两困难家庭矛盾

本报通讯员 丁艳杰 时昌鹏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感谢检察机关施以援手，帮助双方家庭摆脱了困境，温暖了群众的心。”近日，在调解会现场，句容市白兔镇古隍村村委委书记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一起残疾孩子推倒邻居引出的侵权案件，终于得到化解。

七旬老妇无故受伤 无钱治病致残疾

家住句容市的丁某某和孙某某是邻居，平时关系融洽。2021年6月一天下午，七旬老妇丁某某在地里农忙时，被邻居14岁的孩子孙某某在玩耍中推倒，导致丁某某左侧肋骨骨折，经司法鉴定丁某某的损伤程度已经构成伤残十级。

事发后，本就生活困难的丁某某一

家为了节省开支，仅在家门口的小诊所治疗。即便如此，也花光了家中的所有积蓄，为了后续治疗，丁某某家庭向邻居提出赔偿一事。

“我们两家关系一直很好，他们家也不容易，我只要求他们赔偿我们基本的医药费就行了。”丁某某说。即使这样，孙某某一家也拿不出这笔钱。

今年2月，丁某某在家人的陪同下走进句容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自身遭受侵害长达2年未获得赔偿，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收到线索后，检察官在全面查阅申请材料后，走访了丁某某及其所在的村委会，了解案件情况及丁某某的家庭经济状况。

经调查，丁某某现年73岁，身高仅1.3米，自幼耳聋，儿子儿媳均智力残疾，家庭生活困难；事故发生后，丁某某花费医疗费18352元，治疗后左下肢短缩3厘米。

走访调查过程中检察官还了解到，

孙某某智力二级残疾，父母离异，目前随她父亲生活。孙某某父亲因每天要接送孙某某到特教中心学习，没有固定工作，仅靠家中承包的土地维持生计，家庭生活极为困难，没有赔偿能力。

支持起诉促成调解 救助帮扶温暖民心

看到两个家庭的困难现状，承办检察官内心也是沉甸甸的。孙某某虽然家庭困难，但丁某某的合法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而丁某某因年迈且身体残疾，欠缺诉讼能力，近亲属也不具备其参与诉讼的能力，属于检察机关予以支持起诉的情形。2月6日，句容市检察院决定支持丁某某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孙某某一方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

虽然起诉了，承办检察官也知道，诉求即使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不仅可能面临执行难的现状，两家人的关系还

会进一步恶化。为了争取庭前和解促成矛盾化解，检察机关决定联合法院、所在村委会开展释法说理。

“小孩伤人也是要承担责任的，丁家要求并不过分。”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对孙某某父亲进行释法说理，向其阐明孙某某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积极劝说丁某某一家能够作出让步。最终，在检察机关、法院、村委会等部门的推动和见证下，丁、孙两家在村委会召开了现场调解会，两家达成和解，由孙某某家庭赔付丁某某3500元，双方握手言和。

鉴于丁某某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决定向丁某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检察机关又与句容市残联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社会救助措施。句容市残联考虑到原、被告双方的实际情况，也决定给予丁某某1万元的救助。

“感谢这么多人帮我们解决难题，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们了。”调解会现场，丁某某家人激动地说。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深入辖区乡(镇)、高等院校，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投资理财、网络借贷、生活消费等领域常见的诈骗套路及预防方法，倡导消费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运喜 余尚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润州法院法警大队 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



本报讯(润法董 翟进)“执行时，如果遇到被执行人反抗袭击，该如何迅速将人员进行先期控制？”日前，润州法院法警大队根据实战化训练要求组织警队开展了入室强制执行和模拟警情处置等科目的演练(见图 润法董 翟进摄)。

演练过程中，教练员结合入室强制执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易发情况讲解了注意事项，进行了示范演示。参训

队员在教练员的指导下，进行了现场情景模拟和反复操练，全程规范有序、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取得了预期效果。

此次演练聚焦日常警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通过以教带学、以练促用，有效提高了警队成员之间协同配合和应急处突能力，增强了警队实战技能和警情意识，为法院审判工作的警务保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后盾。

使用假黄金首饰抵押 六男子骗一家店14万

本报讯(王卫宾 翁志娟 张弛川)短短5天时间，杨飞(化名)等6人使用在夜市购买的假黄金首饰在同一便利店抵押诈骗8次，非法获利14万余元。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杨飞等6人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杨飞等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到3年3个月不等。

镇江男子杨飞平时游手好闲，还欠着一笔数额不小的网贷。随着网贷还款日期逼近，杨飞手头却拿不出钱。2021年9月27日，杨飞忐忑地拿着一根朋友给的假黄金项链到镇江市某便利店，声称手头紧急抵抵押押给店老板。店老板只是对项链简单称重后就直接给了杨飞1万余元，并没有检验首饰真伪。正是这一举动让杨飞发现了来钱的“好门道”。

眼看钱来得如此容易，杨飞便开始在附近的夜市购买价格低廉的假黄金首饰，仅9月27日至30日期间前后一共4次从某便利店骗得5万余元。杨飞不仅自己利用假黄金首饰诈骗店老板的钱，还将“生财之道”告知朋友邵伟、曹兵等5人。从杨飞第一次利用假黄金

首饰抵押诈骗成功到案发仅5天时间，杨飞等6人在该便利店疯狂作案8次，骗取店老板共计14万余元。事后，杨飞等6人还将诈骗所得进行了分赃。杨飞将自己分得的7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挥霍和归还网贷。

2021年10月2日凌晨，当杨飞再次实施诈骗行为时，店老板如梦初醒觉得杨飞等人如此高频率地抵押黄金首饰，事有蹊跷，便用火枪融化了首饰，发现有蹊跷，便用火枪融化了首饰，才发现这些黄金首饰全部是假的，至此案发。很快，杨飞等6人全部归案。

法律我知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市级48名人民监督员 年度考核工作完成

本报讯(龚明生 张弛川)为切实加强全市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管理，强化人民监督员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近日，市司法局对全市48名市级人民监督员开展全面考核，并对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级。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对人民监督员参加各级检察机关案件监督、重要会议、检务活动情况等监督内容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严格考核程序，确保考核过程实事求是。市司法局坚持严格把握考核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考核规定，通过个人自评、履职情况及市局党组研究后确定考核等次，并征求检察机关和各地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等考核流程，坚持从实际出发，确保考核取得实效。

注重客观准确评价，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此次考核结合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活动等实际情况，通过全面客观地评价人民监督员真实的品德素养及履职情况。目前，年度考核工作已全部完成。按照优秀等次比例不能超过参加考核的人民监督员总数的15%的原则，共评定出黄友定等12名“优秀”等次人民监督员，裴宇航等36名“合格”等次人民监督员。